

附件 2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6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	污染源日常环境检查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详见附件 1《清单》序号 1 全部事项）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对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许可证执行和申领登记、放射性污染防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测质量、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等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重点源 100%；一般源全年按在编在岗人 1:5 比例抽取；特殊源（黑标企业）200%	3-12 月	全年 1 次
2	市政工程施工检查	污水处理厂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的检查	现场检查	达标排放情况监督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按照全市联合“双随机”检查文件比例执行	3-11 月	全年 1 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3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排放检验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按照全市联合“双随机”检查文件比例执行,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月	全年1次
4	汽车维修企业检查	汽车维修单位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喷涂污染防治设施运维情况和露天喷涂行为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督管理科(大气),事务站(配合)	重点区域100%;非重点区域各区自行设置抽查比例(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月	全年1次
5	重型柴油车检查	重型柴油车用车大户企业	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查验车辆排放阶段,对车用尿素使用、污染控制装置和OBD诊断系统、仪表盘排气报警灯和OBD报警灯点亮等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测站(配合)	80%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6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企业和单位的检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氯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销售OD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D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督管理科(大气)	80%	3-11月	全年1次
7	碳市场重点控排企业检查	纳入全国、湖北省碳市场控排企业	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碳市场重点控排企业碳数据质量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100%;湖北省碳市场控排企业30%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8	危险废物环境监督检查	危险废物监管单位(不含医疗机构)	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的行政检查(涉及行政许可检查除外)	现场检查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事务站(配合)	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100%; 简化管理单位 40%; 登记管理单位 10%(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 月	全年 1 次
9	医疗废物环境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事务站(配合)	重点监管 100%; 简化管理 40%; 登记管理 10%(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 月	全年 1 次
10	辐射环境安全监督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	对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执法检查; 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事务站(配合)	辖区内的区局发证单位 50%(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 月	全年 1 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1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检查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的建设项目的所属单位	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综合审批科	以2021年以来辖区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为重点，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40%，不重复抽查。	3-11月	全年1次
12	环境隐患排查检查（含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检查）	“一废一品一库一重”名录单位	对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事务站（配合）	辖区内环境风险较大及以上等级100%；一般等级单位20%（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2月	全年1次
13	畜禽养殖检查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环保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总数少于10家的，检查全覆盖；总数大于10家的，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且不少于10家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4	清洁生产检查	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监督管理科(配合)	2家以上的50%; 2家以下的100%	3-11月	全年1次
15	生态环境统计检查	对纳入武汉市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 抽取专项审核出现或近一年来反复出现问题的企业	对生态环境统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生态环境统计工作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监测站(配合)	10%	3-11月	全年1次
16	成品油储运领域油气回收检查	涉气企业	对车用油品生产、销售、运输、储存企业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	区级	监督管理科(大气)、十一大队	重点监管单位80%; 油品运输企业100%; 油库100% (结合全市“综合查一次”统筹安排)	3-11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检查	2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对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的评估检查	现场检查	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	日处理能力≥100吨的，100%；20吨≤日处理能力≤100吨的，20%	3-11月	全年1次
18	VOCs治理设施检查	未纳入限制类、淘汰类技术治理设施的单位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单一低效VOCs治理设施的企业污染物排放、设施运行情况的检查；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检查；对企业活性炭定期更换情况及“换炭云报”小程序填报情况开展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督管理科（大气）	50%	4-6月	全年1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对象	抽查事项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实施层级	实施部门	抽查比例	实施时间	实施频次
19	重点涉气企业检查	涉及废气旁路的涉气企业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现场检查	对重点涉气企业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情况，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铅封及备用处置设施情况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督管理科（大气）	100%	7-9 月	全年 1 次
20	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检查	禁燃区内锅炉、窑炉	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现场检查	禁燃区内使用锅炉、窑炉企业的检查	区级	十一大队、监督管理科（大气）	100%	3-11 月	全年 1 次
备注	<p>1. 市政工程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两项的抽查比例将依照全市联合“双随机”检查要求进行设置；</p> <p>2. 按设定比例抽取检查对象的，最终以平台实际抽取数量为准。</p>									